严格控制医疗费用支出的管理办法（暂行）

#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发〔1999〕2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合肥地区医疗补助有关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严格控制学院职工医疗费用支出，从制度上保障职工医疗费用切实用于教职员工基本医疗支出，鼓励离退休人员节约医疗费开支，参照厅直其他单位和合肥地区部分同类高校做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退休人员、在编在岗教职工门诊费补助

# 退休人员、30年工龄以上在编在岗人员每月补助500

# 元；20年（含20年）至29年工龄的在编在岗人员每月补助450元；20年以下工龄的在编在岗人员每月补助400元。

# 门诊费补助按月发放。

#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政策给予报销。为节约医疗费用，离休人员每年以5000元/人为基数包干使用，开支少于5000元的，节余部分归个人；如超出5000元，超出部分仍按规定报销。

# 退休人员、在编在岗教职工医疗费用

# 退休人员、在编在岗教职工医疗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

# 执行。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今后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

# 情况变化，做出适当调整。